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十四屆第5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

二、地點：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佈開會：

四、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應出席理事：34人，實際出席理事：25人，請假理事：9人

實際出席：

鄭宜平	劉國隆	麥仁華	蔡仁捷	林志崧	許中光	吳伸郎
羅武銘	于淑婷	劉明滄	鄭凱文	王武烈	劉世偉	莊和明
曹書生	黃建興	傅鎮貴	楊長榮	周勝傑	洪裕強	洪能文
蔡錫謙	黃沛永	方怡仁	黃銘斌			

請假：

張仁郎	陳人忠	楊天柱	吳政吉	杜瑞良	郭榮鍊	林淦淵
曾瑞宏	王森主					

五、列席人員姓名：

常務監事 蕭長城

顧問 陳銀河 許俊美

法規研究委員會 劉明滄主任委員

法益委員會 吳宗政主任委員

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 曹書生主任委員

研究發展委員會 趙明賢主任委員

資訊委員會 許坤榮主任委員

特殊結構審查委員會 陳澤修主任委員

雜誌社 黃秀莊社長

六、主席：鄭理事長宜平

記錄：陳雅雯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主席報告議程：通過。

九、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蕭常務監事、兩位副理事長、陳顧問、練顧問、許顧問以及各位常務理事、理事、各主任委員、社長，大家好，首先就本會近期會務工作相關事宜報告如下：

(一)3月10日前往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5月9日拜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針對「建築師法」修正草案有關第32

條建築師事務所投保專業責任險之規定向兩單位請益。

- (二)4月17日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召開本會第14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順利圓滿完成，感謝各位理、監事、社長、主任委員及會員代表。
- (三)4月20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游視察英俊及趙曉民課長蒞會拜訪，對於如何辦理文資學院講習進行第二次的交流，辦理相關講習提昇我們會員建築師對於文化資產的軟實力。
- (四)4月2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草案)」，經評估安全性需拆除重建的30年以上老屋，5年內申請重建，房屋稅及地價稅最多可減半徵收12年，總統府已於5月10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6401號公布，目前內政部正在研議相關子法及施行細則，擬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講習，屆時希望各位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五)4月26日與宋裕祺教授商議儘速辦理「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PSERCB-理論背景與系統操作」講習會事宜。對於正確使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有所助益，期許建築師都能成為建築物評估高手。
- (六)5月5、6日「建築與長期照顧」辦理北區，19、20日中區，6月09、10日南區講習會。
- (七)5月8日內政部「傑出建築師」本會投標簡報，業已得標，預定23日下午議價。
- (八)5月18日參加由律師公會主辦之六師聯誼會。
- (九)5月23日上午7時30分參加翁壽生理事公祭。
- (十)5月23日拜會陳超明委員，針對「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內容提出本會意見。

十、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人：于常務理事淑婷

案由：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06年度3、4月份收支對照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案經106年5月18日第14屆理事會第3次財務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如議程附件六，略)

決議：通過。

第 2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有關本會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之後續執行，提請討論。

說明：前揭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中，涉及應續辦之提案臚列如下：

第 5 案

提案人：李會員代表華松

連署人：林會員代表家弘

案由：“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通過及實施行之有年，建請本會擬定全國一致的室裝業務執行及審查“參考手冊”，以供各會員公會與全國建築師參酌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室裝審查業務全國縣市幾乎都已由各地方公會執行且可主導，但審查內容及標準不一，申請書圖文件常有超乎主管機關要求，造成建築師額外工作量，讓申辦建築師困擾。
- 二、為避免一國多制，建請本會擬定全國一致的室裝業務執行及審查“參考手冊”，以便遵循。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通過，並交理事會研議。

大會決議：通過。

決議：交由法規研究委員會辦理。

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人：王會員代表紀耕

連署人：李會員代表華松

達會員代表黔生

案由：請全建會負責辦理公聽會，邀請公部門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探討「臺灣一旦發生地震時，宣佈為『天災』的條件」，為人民解惑，塑造一個安全的建築環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本在阪神大地震後，立刻宣佈為天災。臺灣在 921 地震之後立刻追究建築師責任，當時七十多位建築師被追訴，總共被求刑三百年。之後發現當初中部地區曾經被劃定為中震區。很多建築物先天耐震力就不足！
在《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制定後，依照《耐震規範》，臺灣人應該可以高枕無憂？但是《耐震規範》到底可以耐幾級地震？還有待考驗；臺灣要發生幾級地震才可以宣佈為「天災」？

臺南維冠大樓倒塌後，法院判決相關包商、建築師、土木技師都有責任，但是臺南維冠大樓倒塌，真正的原因只是如此嗎？

二、塑造安全的建築環境，全建會責無旁貸

為了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有待進一步探討，現行法規、規範中是否仍有盲點？國人思考不及者。是否能真正塑造一個令國人安全的建築環境。

三、在《耐震規範》制定前，臺灣依據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標準建造的建築物，到底能耐多少強度的地震？如果依據當時法規標準建築的建築物倒塌了，責任應在誰身上？一旦發生問題，就把責任推給設計人、監造人、施工人。法規制定人難道沒有責任？

人民有權清楚了解，《耐震規範》制定前之建築技術規則標準是有所不足的，才會去增進建築物的安全設施，以維護自身的生命財產安全。

即使依據《耐震規範》施工，是否就能保證安全無虞？臺灣自民國八十六年納入耐震規範及劃分不同耐震分區後，建築物安全係數大增；但是，依據《耐震規範》施工之建築物，是否就可得保永遠安全無虞？

依據《耐震規範》可以耐幾級地震？是否仍有安全疑慮？否則就不會再冒出臺灣建築中心的「耐震標章」申請。

內政部建研所已經研究新版的建築技術規則結構編，已經準備提高混凝土強度至 3,500 PSI，可以反證以前規定的混凝土強度不足？

四、柱梁結構系統，頭重腳輕

一般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為了省事，只會作「柱梁結構」系統，對於分戶牆，大部分未納入結構計算，以至於樓上剛性較大，樓下相對較弱，形成頭重腳輕的格局；921 地震時，很多建築物因此原因倒塌，屢見不鮮。但是，921 地震並沒有帶給我們教訓。一旦發生問題，技師就推說建築師結構系統有問題，其實是碰到能力差的技師

五、不合宜法規，盡快修改！以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臺南維冠大樓倒塌案，雖然已經經過法院判定；但是，倒塌真正原因，仍然撲朔迷離，各稱其是。一般認為，一樓至四樓分戶牆打通是維冠大樓倒塌的關鍵原因。但是一樓至四樓認為他們是「依法打通」，商業區作商業使用，打通分戶牆，理所當然，現行法規是否有問題？

臺北東星大樓倒塌，其關鍵原因也是「頭重腳輕」，一樓銀行依法規申請打通隔牆，樓上賓館增加隔牆，也是透過合法申請；大家都依法，顯然是法規有問題！

公部門應盡快修改不合宜的法規，限制樓下拆除分戶牆，對已經依法申請拆除分戶牆之案件，提出警告，促使其及早改善，以免危害樓上住戶生命財產安全，是公部門不可推卸的責任！

六、建築物超限使用，建築師負責到底！

一般汽車設計，均有一本使用手冊，在一定的使用條件、定期維護保養下，可保安全無虞，建築師設計建築物亦然。在設計時，均基於業主要求而設定條件下。但在使用時，已經超出建築師當初設定的條件，建築師要如何自保？

七、斷層隱憂，無時不在

山腳斷層就在臺北盆地，但是未見政府積極因應，主動公告禁止、限建；態度消極，令人擔憂。

綜上，種種問題均有待澄清，因為議題涉及公部門，只有在立法院辦理公聽會，探討「臺灣一旦發生地震時，宣佈為「天災」的條件」，邀請公部門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為人民解惑，塑造一個安全的建築環境，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也才能為公部門及工程界解套。

辦 法：

- 一、目前在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雖然已經有一個對案，惟本議題涉及全國建築環境的改善，以維護全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是全建會不可推卸的責任。
- 二、全建會組專案小組，配合臺北建築師公會及其他有意願的建築師公會，比如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共同辦理。

於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理事會提出的辦法及步驟供參：(建議)

- 一、於理事會，邀請關心本議題的理事，組專案小組籌劃辦理事宜。
- 二、邀請關心以上議題的專家學者，至本會演講、探討問題；製成討論綱要及預期達成之目標。
- 三、邀請關心以上議題的立法委員參與，在立法院辦理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及關心本議題的熱心人士參與探討。
- 四、邀請及時參與人員(由理事會專案小組擬定)建議如下：
 - (一)時 間：預定民國一〇六年五月間。
 - (二)場 所：請立法委員代訂立法院中型會議室(約 50 人會議室)
 - (三)主持人：請立法委員及本會理事長共同主持
 - (四)預定邀請公部門代表：(人選另定)
 -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請立委協助邀請主委或處長以上)
 - 2、內政部營建署：(請立委協助邀請營建署長)(暫定)
 - 3、經濟部地質調查所：(請立委協助邀請地調所所長)(暫定)
 - (五)邀請專家學者：對建築及結構熟稔的專家學者、對法規法益熟悉的建築師、在學校任教的系主任、教授，(人選另議)。
 - (六)邀請記者，發媒體稿。

五、預計經費支出：

專家學者至本會演講，建議由法益委員會辦理，費用由法益委員會理事會交辦事項支出。

辦理公聽會費用由本會支付，主要為專家學者撰稿費、車馬費及出席費及關心本議題之本會理監事及法益委員出席公聽會之車馬費，概估約新臺幣五萬元，建議由理事會專案支出。

邀請記者及來賓紀念品，費用若干，建議由理事會公關小組負責。

大會決議：通過，交由理事會研議。

決議：由理事長組專案小組辦理。

第 2 案

提案人：吳會員代表豐霖

連署人：蔡會員代表銘座

案由：本屆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車馬費應由大會支付。

說明：會員代表大會屬章程所定最重要的組織，為何出席之會員代表車馬費要由地方公會支付，甚不合理。

辦法：會員代表之車馬費比照理、監事會、各委員會由公會支付。

大會決議：交由理事會議研議。

決議：交理事會財務小組研議。

第 3 案

提案人：林會員代表清進

連署人：廖會員代表慧萍

案由：整理各地方政府執行之單行法規，置於全國公會網站，服務全國建築師。

說明：

一、省公會曾於九十幾年提供各地方公會單行法規光碟，事經十多年未重新整理。

二、法規為建築執業工具，有賴全國公會做統合性整理。

辦法：請各地方公會提供單行法規至全國公會整理後上網或作光碟片分送公會會員。

大會決議：通過。

決議：交由法規研究委員會辦理。

辦法：依說明項所列各提案討論之決議交由相關委員會賡續辦理。

決議：交由各相關小組或委員會賡續辦理。

第 3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擬聘任歐金定、林大祐、孫建國建築師為第 14 屆法規研究委

員會顧問，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第 4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有關本會第 14 屆建築論壇主題擬訂為「建築社會觀」，提請討論。

說明：依學術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 日召開論壇及傑出建築師行銷活動專案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通過。

第 5 案 提案人：劉副理事長國隆
案由：大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提請全國公會體諒目前景氣不佳之情況，降低會員常年會費，提請討論。

決議：交理事會財務小組研議。

第 6 案 提案人：劉副理事長國隆
案由：近期 Autodesk 公司因在 2017 年改售維護合約形式，又因發表一申明書(詳議程附件四，略)，未來將逐年調整維護合約價金，希望全國公會與 Autodesk 公司協商，以最優惠價位給全國建築師公會會員，提請討論。

決議：交由資訊委員會辦理。

第 7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本會 106 年 3 月 17 日至 106 年 5 月 20 日間各委員會會議紀錄，提請審閱。

說明：檢附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紀錄(如議程附件五，略)。

決議：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下午 4 時正。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